师德师风失范行为处理办法

为规范教职工履职履责行为,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,弘扬新时代高校教师道德风尚,引导教师以德立身、以德立学、以德施教,努力建设有理想信念、有道德情操、有扎实学识、有仁爱之心的高校教师队伍,根据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》和教育部《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《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》《高等学校预防和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》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《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》等文件精神,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本办法适用对象

本办法适用于全体教职工。

二、对师德师风失范行为的处理

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坚持公平公正、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, 做到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、定性准确、处理适当、程序合法、手续完 备。

1、师德师风失范行为的举报受理与调查处理程序 学院各分管领导及各系为师德师风失范行为案件举报受理点, 教师发展分中心为复核中心,分党委纪委为监督中心。

- (1) 受理点接到举报或自行发现线索后,须在第一时间反映到 教师发展中心或纪委处,并开展调查核实取证。涉及到学院领导的举 报,由纪委会同党委进行调查核实,领导本人回避。
 - (2) 调查核实结束,受理点将取证事实汇总到教师发展中心。
- (3) 教师发展中心会同纪委对举报案件进行复核,复核时须听取教职工本人陈述和申辩。

- (4)纪委根据复核结果提出处理意见,上报学校。失范行为人 是党员的,由分党委会同纪委提出党纪处分意见。属于学术范围的, 征求学术委员会鉴定意见。
 - (5) 最终处理决定由学校决定。
- (6) 教职工对处理决定不服的,可以递交书面申诉材料,提供新证据,学院组织复查和答复。
 - 2、师德师风失范行为的处罚

对发生负面清单所列言行的教职工,一经查实,实行"一票否决" 处理,取消其评奖评优、职称评审、职务职级晋升、干部选任、申报 人才计划、申报科研项目等资格,并根据情节轻重,给予相应处理或 处分,同时按学校绩效工资实施办法有关规定扣减绩效工资。

- (1)情节较轻的,给予批评教育、诫勉谈话、书面检查、通报 批评,责令公开道歉。
- (2)情节较重、应当给予处分的,还应根据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》给予行政处分,包括警告、记过、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、开除,需要解除聘用合同的,按照《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》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- (3)情节严重、影响恶劣的,还应依据《教师资格条例》报请 主管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。是中共党员的,同时给予党纪处分。涉嫌 违法犯罪的,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
 - 三、实行师德师风建设主体责任制和问责制

师德师风建设坚持权责对等、分级负责、层层落实、失责必问、问责必严的原则。

1、师德师风建设的主体责任制

学院是师德师风建设的主体责任单位,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是 第一责任人,负有对本单位教职工师德师风教育和考核督查的职责。 学校将师德师风建设列为二级单位工作考核和绩效考核的核心内容。

2、师德师风建设的问责制

(1) 问责情形

学院责任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,工作懈怠,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,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进行问责:

- ①师德师风制度建设、日常教育监督、舆论宣传、预防工作不到位;
 - ②师德师风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;
 - ③对已发现的师德师风失范行为处置不力、方式不当;
- ④已作出的师德师风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,师德师风失 范行为整改不彻底;
- ⑤多次出现师德师风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师风失范行为引起不良 社会影响:
 - ⑥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。

(2) 问责方式

出现上述问责情形,主要负责人和党组织主要负责人需向学校 分别做出书面检讨,学校按有关规定,视情节轻重,采取约谈、诫勉 谈话、通报批评、纪律处分、组织处理、扣减绩效工资等方式进行问 责。

四、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,由分党委(纪委)负责解释。